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28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08 日

大风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07 时《一周天气预报》：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未来 9 天我市降水偏少，8 日夜里至 9 日，受新一股冷空气影响，西北风 5 级左右，阵风 8 到 9 级。最高气温 24 度左右，最低气温局部 3-4 度，请注意防范。

具体预报：

10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：多云转阴有零星小雨，偏南风 3 级夜里转西北风 4-5 级，12/19° C；

10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：晴间多云，西北风 5 级左右，阵风 8-9 级，7/17° C；

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：晴间多云，偏西风 2-3 级，6/18° C；

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：晴间多云，东南风 2-3 级，5/21° C；

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：晴间多云，偏东风 2-3 级，9/20° C；

10月13日(星期四):多云间晴,东北风2-3级,12/20°C;

10月14日(星期五):多云,偏北风2-3级,12/21°C;

10月15日(星期六):多云,偏北风2-3级,13/22°C;

10月16日(星期日):多云间晴,偏北风3-4级,12/24°C。

防御指南:

1.各级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,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,减少各类因大风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2.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,加强天气变化趋势及影响的分析会商,科学研判灾害趋势,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,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大风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,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3.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,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,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;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,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;注意携带口罩,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,以免风沙对眼睛

和呼吸道造成损伤。

4. 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针对大风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，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，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。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；应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。

5.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卫生部门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门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发改、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。

6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